

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黃少錦先生及張秋英女士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通資本有限公司(「大通」)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簽訂並經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所補充修訂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0,000股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金麗灣」)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以及轉讓於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曆月之最後一日金麗灣就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之代價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就此履行其責任，並就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契約，和作出及採取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該等變更。」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仲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人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5. 如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股東打算投票，應與其代名人聯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陳苡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